

党务知识宣讲考核细则

为充分发扬我院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树立学生党员光辉形象，加强学生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工作，提高学生党员自身素质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具体考评细则如下：

每位学生党员每学期基准分值为 80 分，根据学生党员党务知识宣讲要求从基准分值中扣分或加分。

一、宣讲要求

- 1、一学期必须有 2 次 PPT 宣讲，少一次扣 1 分。
- 2、每两周进行一次宣讲，没有宣讲组相应党员扣 2 分并缺勤处理。
- 3、拟定宣讲时间前一天将宣讲提纲发给考核人员，没发宣讲题纲者，将纳入考核并扣 1 分。
- 4、宣讲提纲一处不明确扣 0.5 分。
- 5、宣讲党员需提前到 208 党员服务办公室进行签到，未签到者扣 2 分，迟到者扣 1 分，替签者扣 0.5 分。
- 6、宣讲党员需在宣讲结束后十分钟内到 208 签退，未签退者扣 2 分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退者扣 1 分，替签者扣 0.5 分。
- 7、宣讲期间学生党员必须佩戴好“党员为您服务”徽章与袖章，保持良好的形象，未带袖章者纳入考核并扣 2 分。
- 8、宣讲党员不允许打闹、吃东西、玩手机、睡觉、说脏话等行为，如有发现纳入考核并扣 1 分。
- 9、宣讲对象有迟到、离岗、早退现象，宣讲党员未向考核人员反映扣 1 分。
- 10、考核人员发现宣讲对象做与宣讲无关的事（玩手机、聊天、看杂志，睡觉，玩指甲等），宣讲党员未提醒扣 1 分。
- 11、宣讲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，宣讲党员扣 1 分。
- 12、坐着宣讲的学生党员扣 1 分。
- 13、带有情绪宣讲的学生党员扣 1 分。
- 14、宣讲声音小的学生党员扣 1 分。
- 15、宣讲内容和党无关扣 2 分。
- 16、考核人员和宣讲对象评价高的宣讲主讲党员加 1 分。
- 17、一学期宣讲全勤者加 5 分。
- 18、宣讲对象全到，宣讲党员加 1 分。
- 19、积极宣传党员宣讲者加 1 分。
- 20、听其他党员宣讲并书写听课笔记交至 208 者加 1 分。
- 21、每两周优秀宣讲小组成员加 1 分。

二、宣讲学生党员须知

- 1、基准分低于 60 分者，给予铁道供电与电气学院学生党支部党内批评处理。
- 2、一学期基准分最高的三位党员，评为学期优秀宣讲党员。
- 3、学期获得优秀宣讲小组次数最多的小组，评为学期优秀宣讲小组。